

#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要點

107年3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
109年5月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
111年3月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
112年6月20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增進校外團體對本館的認識，以推廣圖書館服務與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單位帶領之團體。
- (二)公私立高中、高職或大專以上教師帶領之該校在學學生團體。
- (三)圖書館相關從業人員、圖資相關系所教師帶領之團體。
- (四)每團人數以不超出 30 人為原則。申請團體中如有未滿 18 歲之成員，請於申請表單中註明人數與入館必要性，經本館核准後得予進館。

## 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時段：以本館學期間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、寒暑假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為限，考試期間(考試當週及前後一週)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請區域：以開放讀者使用區域為原則，唯本館得視實際管理需求保留調整參訪區域之權利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
  1.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單位帶領之團體，須持校方核發之有效證件，帶領參觀團體向本館門禁櫃檯當場填單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得以入館參觀，參觀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。若需申請團體導覽，則自網頁下載「團體導覽申請表」，於 5 日前填妥以電子郵件、親自送達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館通知核准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  2. 其他服務對象：自網頁下載「團體導覽申請表」，於 5 日前填妥以電子郵件、親自送達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館通知核准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  3. 如有特殊參觀導覽需求，或人數超出 30 人之團體參訪，請以檢附公函或專簽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(四)取消或變更：
  1. 若完成申請後因故無法到館，申請人須於 2 日前通知本館取消或變更。
  2. 本館保留因突發狀況而取消或變更入館申請之權利。

## 四、應遵守規定

- (一)以團進團出方式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安排至少一名人員隨行，協助維持秩序。參觀導覽過程中請保持閱覽環境之安寧與清潔，並遵守閱覽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且不受勸導者，本館得當場取消該次入館之權益，並列入本館日後申請准駁之參考。

(三)如有拍攝需求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侵犯個人隱私，所拍攝之影片若有侵權或違法行為者，由拍攝者自負責任。非參觀導覽期間之拍照需求，則依本館入館拍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